**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**

106年4月14日修訂公告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，累積個人人力資本，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，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，以協助其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（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），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(以下簡稱本方案青年)。

四、補助範圍：

本方案所稱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指由國內依法立案之大學(含獨立學院)及專科學校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學分，每學分以5,0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5,000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本方案青年於修畢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90日內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補助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
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
4.繳費收據正本。(以正本為原則，倘若正本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可以

影本替代)

5.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（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期日者，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
6.求職登記表。（在職青年免附）

7.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(二)本方案青年未檢齊前項規定之文件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視為未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06年12月15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。另106年12月16日以後之案件，視107年計畫核定情形於107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七、本處為協助本方案青年就業，得提供推介就業、職涯導引、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提供選擇職業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。

八、本處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，得以電話抽查，青年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申領本方案補助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處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(一)不實申領。

(二)未取得學分證明。

(三)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

(四)領取學分費補助，已超出其實際負擔費用。

(五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處查核。

(六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(七)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

(八)已申領「桃園市政府辦理106年勞工學苑實施計畫」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者。

(九)其他違反本方案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學分費補助申請書

附件一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連絡電話 | （市話）  （手機） 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□□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推廣教育  辦理學校 |  | 推廣教育  班別名稱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  起訖期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 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課程時數 | 小時（　　　學分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費用 | 元（每1學分　　　　　元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應備文件 | □1.申請書(附件一)。  □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□3.繳費收據正本。  □4.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（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期日者，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）。  □5.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  □6.切結書(附件三)。  □7.求職登記表。（在職青年免附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以上所填屬實，本人已知悉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。  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□經審核合格，當年度已補助學分，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。  　此次核發補助　　　學分，每學分　　　　　元，計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元。  □審核不合格，原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主管：  中　　　　華　　　　民　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**  **黏貼處** | **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**  **黏貼處** |
| **繳 費 收 據 正 本 黏 貼 處** | |

|  |
| --- |
| **學 分 證 明 或 其 他 相 關 證 明 影** **本 黏 貼 處** |

**領 據**

附件二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獎助 年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

學分款項計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請用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書寫

此 據

具領人(限本人帳戶)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（ 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※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，須支付每筆30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自款項內扣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轉 帳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影 本 浮 貼 處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切結書 |
| 立切結書人 申請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經詳閱本方案規定，本人切結：  (一)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  (二)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（獎）助或津貼。  (三)未申領「桃園市政府辦理106年勞工學苑實施計畫」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。  (四)未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  (五)無不實申領。  (六)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，即不予獎勵。  (七)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  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 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戶籍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**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** |